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说明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石海峰、彭安林、花迪

2025 年 10 月 28 日